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洪瑋伶
電話：7273173#406
電子信箱：may711711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1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、清冊及申請表（電子檔3個）

(376470000A_1150310703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310703_ATTACH2.xls、376470000A_11503107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提出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之學校，於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檢附申請表、得獎證明（獎狀或團體名單）、學生所參與之活動計畫（附比賽辦法／規則），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4樓），清冊電子檔傳送至may711711@chc.edu.tw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114學年度（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）之獲獎獎項。
- 四、請各校詳細填寫申請表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核章。
- 五、檢附本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、清冊及申請表

輔導室 收文:115/08/04



1150002836

有附件


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